

勐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勐腊县财政局
勐腊县民政局
勐腊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勐腊县残疾人联合会
勐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勐腊县农村商业银行

文件

腊人社联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勐腊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省、州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我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顺利征收，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勐腊县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制定了《勐腊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勐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勐腊县财政局

勐腊县民政局 勐腊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勐腊县残疾人联合会 勐腊县农村商业银行

勐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勐腊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18〕169 号)《云南省医疗保险健康扶贫工作的方案》(云人社发〔2017〕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2 号)、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 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云南省城乡困难对象资助参保标准的通知》(云民社救〔2018〕2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235 号)《西双版纳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西人社发〔2016〕64 号)、《西双版纳州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办法》(西人社发〔2017〕279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没有全民的健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理念,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的医保体系,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由于城乡居民患大病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的事件屡见不鲜,因病致贫、因病致困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个别城乡居民因未按时缴费,看病就医时不能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通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时缴纳医保金,正确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户到位,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二、工作目标

(一) 全县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96% 以上，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

(二)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

三、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以下人员：

(一) 本州户籍的非从业居民；

(二) 从外地州迁入本州，并持有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州户籍的外来城乡居民及其子女，外地户籍人员参保需提供当年户籍所在地乡镇及以上经办机构开具的未参保或暂停参保的证明；

(三) 在我县中、小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四) 具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人员；

(五)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在西双版纳居住但未就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

(六) 国家、省、州规定的其他人员。

参保居民不再区分农村和城镇居民，不受城乡户籍限制，农村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四、缴费标准

按照国家、省、州相关规定，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20 元（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下列城乡居民，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全额或差额资助参保：

（一）民政部门资助对象以县民政局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10 月提供名单为准：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费 220 元实行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定额资助参保，个人缴纳 100 元；我县 27 个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按照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定额资助参保，个人缴纳 150 元。

（二）卫计部门资助对象以县卫计局 2018 年 10 月提供的名单为准：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双女结扎户家庭的父母均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标准资助，个人缴纳 4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个人缴费 220 元的标准实行全额资

助。

（三）扶贫部门核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实行财政定额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标准补助，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纳 40 元。动态管理新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时间以收到扶贫部门提供数据的次月起计算。

鼓励集体、单位或社会经济组织对困难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给予资助，帮助参保。

五、缴费方式

（一）2019 年我县城城乡居民缴费采取“互联网+人社+银行”模式，加大互联网技术手段在具体业务中的应用，开展以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手机银行 APP（云南农信）、西双版纳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何网点的 ATM 存取款机、自助设备、移动 POS 机、柜台等途径为自己和他人进行缴费，通过“互联网+人社+银行”多渠道缴费模式，逐步取代传统的经办点现金代收缴模式，通过手机 APP、银行联网征缴点征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直接缴纳、直接到账，居民所缴的医保金直接转入县医保中心专用账户，县医保中心每日从医保系统中统计核对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并与银行核对缴费金额是否相符，做到日清月结，每月 10 日前将

上月缴费金额审核无误后转入县财政医保基金专户。

(二)居民办理缴费时需携带个人医保卡、身份证或户口簿、信用社银行卡,医保卡为二代卡并且是信用社发卡的,可不用另带信用社银行卡。村民小组参保人员的医保金,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手机银行 APP(云南农信)、西双版纳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何网点的 ATM 存取款机、自助设备、柜台等途径为自己和他人进行缴费,也可由各村委会金融协办员用移动 POS 机收取。

(三)新参保缴费(含新生儿)。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含 90 天)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关医保待遇;若父母双方均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符合国家卫生计生政策规定的,参保登记后出生当年个人不缴费,随父母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出生后超过 90 天办理新参保登记的新生儿,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新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时,携带参保人户口簿(新生儿还需携带《计划生育服务证》)、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到所在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县医保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各经办点经办人员对新参保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人员新参保系统录入,录入完成后,参保人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信用社移动 POS 机或

信用社网点柜台进行现场缴费，不再进行现金收缴，新参保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四）参保人员通过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 或银行系统缴费时出现异常不能正常缴费的，要及时与各乡（镇）社保中心或县医保中心联系，及时核对参保人员信息且更正后再进行缴费。

六、缴费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金的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在集中办理期参保的，可在次年 2 月底前一次性补缴，自缴费次月起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3 月 1 日起停止办理年度参保缴费（首次参保人员除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参保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按年度缴纳医疗保险费，自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七、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今年是我县城乡居民实行银行系统缴费第一年，又是国家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年，各乡（镇）、农场、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情系民生的高度出发，按照省、州、相关要求抓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认真吸取往年开展缴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教训，结

合当前实际情况，做到合理安排，统筹兼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准细化目标任务，做到思想认识不松懈，目标要求不降低、工作措施不减弱，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圆满完成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缴费工作，确保完成参保率不低于 96% 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宣传，确保实效。2019 年城乡居民缴费标准在 2018 年 180 元基础上又提高了 40 元，会对部分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有所影响。因此，各乡（镇）要认真把握当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力量，攻坚克难，扎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一要落实责任，充分发挥村委会和村小组干部主力军作用，将宣传、筹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二要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单、微信、QQ 等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政策，使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特别是对筹资标准以及对特殊人群资助标准的提高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消除群众思想顾虑，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要积极推广多渠道缴费模式，落实“互联网+人社+银行”多渠道的征缴方式，加大互联网技术手段在具体业务中的应用，积极推广云南人社 12333 手机 APP、银行缴费系统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四要严把政策关，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组织参保，

做到应保尽保，严禁搭车收费，全面做好**移动 POS 机**、票据管理工作。五要做好金融社保卡的发放和使用宣传工作。我县的金融社保卡由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三家金融机构制作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通知辖区内未领取金融社保卡的参保人员到金融机构领取金融社保卡并及时激活银行功能。

（三）**加强配合，主动作为**。各乡（镇）、农场、各有关部门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把职责履行到位，把优势发挥出来，形成力量强、机制顺、配合好、合力抓的工作格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征缴工作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协助各乡（镇）、农场做好筹资缴费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农场做好参保信息的录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特殊人员名册做好人员信息维护工作，确保医保系统特殊人员信息完整准确。

县财政局负责与银行、医保中心核对缴费入库金额，并配合督促收缴金额及时入库。

县民政局要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进行政策宣传，督促他们及时到经办点

办理参保登记缴费，享受国家各项惠民政策。

县卫计局要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双女结扎户家庭的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政策宣传，督促他们及时到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缴费，享受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医保政策宣传以及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流程。

县残疾人联合会要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残疾人进行政策宣传，督促他们及时到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缴费，享受国家各项惠民政策。

县扶贫办要负责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建档贫困人口新增数、剔除数人员名册及时提供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挂包帮单位做好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

农村商业银行要协助配合县医保中心、各经办点开展银行联网缴纳宣传工作，对银行缴费操作流程做好业务操作培训和指导。

县教育局要做好学校、幼儿园学生的参保登记和缴费宣传工作，我县学生参保由父母到所居住的经办点办理。

县文化体育广播旅游局要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多渠道的缴费模式，及时采编报道工作新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缴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医保费收缴等工作。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村委会金融协办员的管理，并承担零星参保人员的登记缴费等日常工作，各村委会金融协办员负责本辖区内各村民小组的收缴工作，建立缴费工作台账。

（四）加强督导，严肃执纪。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列入州政府对县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县政府将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列入县政府对乡（镇）、农场责任目标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农场管委会主任是征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讲纪律守规矩，强化忠诚干净担当意识。参保缴费是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重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了解各乡（镇）、农场征缴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督查室要对各乡（镇）、农场征缴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农场给予表扬，对工作措施不力，完成任务差的乡（镇）、农场给予通报批评。要严明工作纪律，对工作推诿、失职，导致差错、延误工作、影响整体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收缴结束后，收缴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社保

基金专户，任何单位及人个不得拖延、挤占、截留、挪用。对侵占参保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对以收取工作经费或补助为名，多收、乱收群众费用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今年是我县城乡居民实行银行系统缴费的第一年，又涉及国家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力保障，确保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顺利完成。